

法律 服务 必备 丛书

民事卷

·
主 编 李大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民 事 卷

主编 李大元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 健 郑 鹏 马东川

郭 群 喻 珊 靳 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民 事 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燕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13 印张 30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940-6/D·890

印数:1-8000 定价:7.20 元

总 序

法律是由社会产生的,同时法律又服务于社会。如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民主国家就是法制国家,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改革开放的社会需要法律,企盼科学与进步的人们呼唤着法律。法律不仅应当成为辉煌殿堂中的教义,更应当成为寻常百姓处世立业、排忧解难的法宝。让更多的人知法,让更多的人守法,让更多的人用法,这就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和归宿。

法律已经渗入社会的各个领域,法律服务也已进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服务既是法的服务,也是人的服务。因为,德法不能自行,再好的法律也需要人去运用和执行。其中,服务者的素质直接决定着服务的质量。基于此,本《丛书》为广大执法者、法律服务者提供了规范的、可操作的法律尺度,以求最佳的服务效果。

本《丛书》共分为六册:刑事分册、民事分册、经济分册、行政分册、婚姻家庭分册、~~律师实务及诉讼文书~~分册。作者是有较高专业造诣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专门工作者。全书讲求理论、知识、实用的统一,侧重新法律、新领域、新问题的介绍。既言之有据,保持专业的权威性;又通俗易懂,便于运用和操作。

目前,全国有着一支浩大的法律工作者队伍。其中,有专

业执法者,也有更多的兼职或业余的法律工作者。他们生活在基层,服务在基层,用心血和汗水粘合着社会大厦的基础。愿我们的《丛书》能够成为他们的良友,成为一切渴望知法、守法、用法的人们的助手,成为人们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中的伙伴。并以此作为我们献给所有努力推动民主与法制巨轮向前滚动的朋友们的一份薄礼。

《丛书》编委会

1993年3月5日

目 录

程序部分

1、什么是民事诉讼	(1)
2、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3、民事诉讼法的平等原则	(4)
4、辩论权利的行使	(6)
5、处分原则的适用	(7)
6、支持起诉原则	(9)
7、人民调解原则	(10)
8、民事诉讼的主管	(12)
9、管辖和级别管辖	(13)
10、普通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	(16)
11、被告就原告的管辖规定	(19)
12、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管辖问题	(22)
13、票据纠纷案件的管辖	(24)
14、侵权行为之诉的管辖	(25)
15、专属管辖	(26)
16、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28)
17、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30)
18、审判组织的组成和职权	(32)
19、回避权利的正当行使	(34)
20、当事人的概念	(36)
21、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39)

22、共同诉讼的问题·····	(42)
23、集团诉讼的问题·····	(45)
24、诉讼第三人的法律地位·····	(48)
25、法定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51)
26、委托代理人的产生及其权限·····	(53)
27、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56)
28、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58)
29、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与调查·····	(61)
30、诉讼证据的出示与质证·····	(62)
31、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审核·····	(64)
32、对证人证言的审核·····	(67)
33、对当事人陈述的审查与核实·····	(69)
34、对鉴定结论与勘验结论的审核·····	(70)
35、对勘验笔录的审查与核实·····	(72)
36、证据保全的必要条件·····	(73)
37、诉讼期间的法律意义·····	(75)
38、送达的几种方式·····	(77)
39、人民法院调解应遵循的原则·····	(81)
40、财产保全的条件和范围·····	(83)
41、先予执行的法定条件·····	(86)
42、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9)
43、诉讼费用的交纳与负担·····	(94)
44、起诉的条件·····	(97)
45、起诉状的制作·····	(99)
46、法庭调查顺序·····	(101)
47、法庭辩论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3)

48、不应公开审理的案件	(104)
49、缺席判决的几种情况	(106)
50、撤诉及撤诉的准许	(107)
51、按撤诉处理的几种情况	(109)
52、延期审理的几种情况	(111)
53、反诉的条件及审理	(112)
54、诉讼的中止原因	(114)
55、终结诉讼的几种情况	(116)
56、上诉的条件	(118)
57、上诉案件中的调解	(120)
58、二审中的迳行判决和裁定	(122)
59、上诉案件的裁判	(124)
60、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	(126)
61、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27)
62、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130)
63、特别程序的特征	(131)
64、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和审限	(133)
65、审理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	(135)
66、宣告失踪案件的受理条件	(138)
67、宣告失踪案件的审理	(139)
68、宣告失踪公民死亡案件时间上的两种限制 ...	(141)
69、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43)
70、审判监督程序适用的几个问题	(145)
71、当事人申请再审的问题	(147)
72、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问题	(150)

73、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问题	(152)
74、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154)
75、申请支付令案件的审理	(156)
76、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几种情况	(158)
77、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160)
78、执行异议的提起	(162)
79、执行中的参与分配	(163)
80、委托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165)
81、执行过程中的和解	(166)
82、执行中的担保问题	(169)
83、执行措施	(170)
84、关于执行中几种情况的处理	(178)
85、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几种情况	(180)
86、执行中止的适用	(182)
87、执行终结的几种情况	(183)
88、执行回转的适用	(185)
89、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87)
90、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特殊规定	(188)
91、对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特殊规定	(190)
92、对不在我国居住的人送达诉讼文书的规定	(192)
93、司法协助的内容与法定条件	(195)
94、外国法院对我国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及涉外 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97)
95、对外国法院所作判决、裁定的承认与执行	(199)

实体部分

1、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202)
2、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平等原则·····	(204)
3、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 诚实信用原则·····	(205)
4、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 则·····	(207)
5、我国民法基本原则之四——守法和不滥用民事权利原 则·····	(209)
6、关于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210)
7、关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13)
8、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其划分标准·····	(214)
9、监护制度及其法律特征·····	(216)
10、确立监护人的范围及顺序·····	(219)
11、监护人的职能和责任·····	(221)
12、宣告失踪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224)
13、宣告死亡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226)
14、宣告制度在适用中的问题·····	(228)
15、关于个体工商户·····	(230)
16、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	(232)
17、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	(233)
18、解决个人合伙纠纷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237)
19、法人及其应具备的条件·····	(240)
20、企业法人的终止及法律后果·····	(242)
21、民法通则中的联营及其分类·····	(244)

22、民事法律行为及其应具备的条件	(246)
23、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248)
24、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50)
25、“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253)
26、无效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255)
27、代理及其特征	(258)
28、代理的范围及种类	(260)
29、代理权的正确行使	(262)
30、代理中的连带责任	(264)
31、代理关系的终止	(266)
32、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268)
33、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71)
34、财产所有权的四项权能	(272)
35、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行使	(274)
36、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276)
37、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278)
38、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80)
39、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282)
40、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84)
41、相邻纠纷的处理	(286)
42、房屋所有权的确认原则	(288)
43、私有房屋买卖行为的有效条件及纠纷的处理原则	(291)
44、房屋拆迁及其解决纠纷的程序	(293)

45、房屋拆迁中的补偿与安置问题	(295)
46、有关保证的几个问题	(298)
47、有关抵押的几个问题	(300)
48、留置权的适用	(301)
49、借贷纠纷的处理	(303)
50、不当得利的认定	(305)
51、关于无因管理的认定	(307)
52、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309)
53、著作权及我国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11)
54、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品的含义	(313)
55、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	(314)
56、作品与作品载体的区别	(317)
57、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18)
58、著作权权利主体的种类	(320)
59、著作权的内容	(321)
60、确认著作权权利归属的原则	(326)
61、著作权的转移	(330)
62、对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规定	(332)
63、著作权法中对著作权的限制规定	(334)
64、合法地使用他人作品的问题	(338)
65、出版者享有的权利及其应履行的义务	(339)
66、表演者享有的权利及其应履行的义务	(341)
67、音像制品制作者享有的权利及其应履行的义务	(343)
68、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权利及其应履行的义务	(344)

69、解决著作权纠纷的方式	(346)
70、著作权纠纷中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区别 ...	(348)
71、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349)
72、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353)
73、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问题	(355)
74、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认定	(358)
75、侵害公民肖像权行为的认定	(359)
76、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认定	(361)
77、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非财产民事责 任	(365)
78、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367)
79、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68)
80、区分过错程度在民法上的意义	(370)
81、免除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	(372)
82、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75)
83、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76)
84、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78)
85、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80)
86、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82)
87、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84)
88、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86)
89、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87)
90、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390)
91、诉讼时效的种类	(391)
92、诉讼时效的开始	(393)
93、诉讼时效的中止	(395)

94、诉讼时效的中断	(397)
后 记	(400)

•

程序部分

1、什么是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包括第三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称。

民事诉讼包括民事诉讼行为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行为主要是指当事人的起诉、应诉、举证、诉讼参与人的勘验、鉴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审理活动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要是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包括第三人)以及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各种关系。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其目的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所以,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依法指挥诉讼的进行,使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处理。

当事人(包括第三人)同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没有当事人的起诉、应诉,民事诉讼就不可能发生。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是在人民法院的组织下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

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他们同当

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他们参加诉讼是为了帮助人民法院正确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故他们也是处于被组织和被指挥的地位。

我国的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通过进行民事诉讼，才能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益，以维护社会稳定与进步。

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均均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他们之间所形成的诉讼活动和诉讼行为，虽然性质和目的不同，但都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依法行使其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

三，虽然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起很大作用，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中始终起主导作用，对整个案件的审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四、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由若干个阶段所组成。每个阶段都有先后顺序，互相衔接，形成有机的整体。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可分成起诉、审理、执行和再审等四个大的阶段。其中，起诉部分又包括起诉、受理两个阶段；审理部分可分成审理前的准备工作，开庭审理、裁判和上诉等阶段。民事诉讼的顺序是严格的，必须是在完成前一程序后，才能转入下一程序。例如只有当事人起诉，才能引出人民法院对起诉是否受理的程序，如将此顺序颠倒，便违反了诉讼程序，使案件的处理出现偏差。另外，并非每一案件都要经过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如果案件适用前面的程序已经审理完结，那么，就没有必要再进行下面的程序。例如，当事人服从一审作出的判决，不要求上诉，那么就

有必要再进行第二审程序。

2、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在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人民法院共同遵守的准则。它是保障民法等实体法在审判活动中得以实施的程序法,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的行为规范。

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民事诉讼,包括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

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案件审判中进行的各项诉讼行为,如原告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委托代理人代理行为,证人的证人证言等;诉讼关系是由于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在进行有关的诉讼活动而引起的存在着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如审判人员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证人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委托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等。

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两种诉讼行为结合而发生的,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相结合,从而形成了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一方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诉讼程序进展起着主要作用,这是由于人民法院是国家唯一